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世茂海峡大厦 B 座 13 层 1305 单元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骆毛喜
- 6.会议列席人员: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,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尤越、王志辉因个人原因缺席, 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陈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公司设董事会,由五名董事组成。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尤越、董事王志辉的书面辞职报告,现同意补选陈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陈晓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张志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,公司设董事会,由五名董事组成。因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尤越、董事王志辉的书面辞职报告,现同意补选张志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。

张志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